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公開發售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文件之文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公開發售文件之文本已或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份。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開發售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開發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459,464,456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0港元

包銷商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3頁。

公開發售需待(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發生本售股章程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授權包銷商可於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有據此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股東務請注意，倘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則股份將不會恢復買賣。因此，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之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補充)買賣目標公司之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每持有七(7)股股份發行五(5)股紅股股份
「紅股股份」	指	按紅股發行方式配發及發行41,023,612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於取得有關及必要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方、王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收購事項、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有關目標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為免疑慮，僅於紅股發行擁有權益之股東為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包銷商之一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寄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安排」	指	分別載於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文，限制認購方不得於復牌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承購之任何認購股份及任何包銷發售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包銷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王先生」	指	王顯碩先生，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459,464,456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及地理範圍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非另有所指外)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復牌」	指	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復牌建議」	指	由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旨在徵求聯交所批准復牌之建議及其後向聯交所遞交之相關文件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紅股發行、有關目標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方承諾」	指	認購方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承諾，表示其於復牌日期起計兩年內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而致使認購方終止為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方認購45,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50,000,000股股份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
「Sweet Wishful」	指	Sweet Wishful Limited，為主要股東，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認購方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發售股份」	指	全部發售股份，即459,464,456股發售股份(假設自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賣方」	指	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福解先生、高懷光先生及馮銘先生分別擁有30%、30%及40%權益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執行人員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認購事項及彼等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	指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將不少於16,000,000港元之金額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乃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二零一二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	四月三日(星期二)至 四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四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五月三日(星期四)
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五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公開發售完成.....	五月三日(星期四)
股份恢復買賣.....	五月七日(星期一)

本售股章程所提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由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並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459,464,456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0港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及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及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459,464,45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4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所有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本重組已生效，而每手買賣單位已作出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有57,433,0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本售股章程指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公開發售的申請及付款程序，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57,433,057股
發售股份數目：	459,464,456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及認購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亦無收到任何股東為認購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作出之任何承諾，或作出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任何安排。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為每股股份0.025港元)折讓80%。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

董事會函件

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

459,464,45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倍；(ii)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89%；及(iii)經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數約38.04%。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公開發售文件文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往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ii)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妥為簽署之公開發售文件文本；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iv)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所限)；
- (v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i)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 (ix)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 認購方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
- (xi) 完成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

董事會函件

上述所有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以上公開發售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而訂約各方之責任即告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任何一方應對另一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發售股份之碎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而發售股份將同樣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不會於復牌前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股份碎股對盤服務將於復牌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提供。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為免疑慮，由於發售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故發售股份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而就發售股份發出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

- (i) 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及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但非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或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經考慮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或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須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概無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

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上市。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採取額外措施及付出額外成本以安排額外申請程序。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公開發售將由執行董事王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認購方包銷其中一部分，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其中包括)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由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售股份之買賣可經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申請及付款程序

本售股章程隨付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申請彼等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有意根據閣下之保證配額申請任何數目的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閣下已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之發售價總額之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銀行本票,並以「**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垂注,除非已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相關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權力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被取消,而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包銷商

包銷商: 認購方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459,464,456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方於包銷協議項下
之承擔： 230,000,000股發售股份

金利豐證券於包銷協議
項下之承擔： 229,464,456股發售股份

包銷責任之優先權： 認購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優先於金利豐證券，因此，金利豐證券只在認購方已認購(i)任何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發售股份；及(ii)除外股東配額(最多為認購方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之數額，即230,000,000股包銷發售股份)後始須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

包銷佣金： 就認購方而言，零。就金利豐證券而言，2.5%。

禁售安排： 認購方不得於復牌後六個月內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由認購方承購之包銷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金利豐證券為獨立第三方。為供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王先生曾任金利豐證券之控股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董事，現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顧問。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作為包銷商之一之金利豐證券或須承購若干發售股份。然而，金利豐證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後及復牌日期前，為減持而向獨立股東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以使(i)將獲金利豐證券為減持而配售任何發售股份之承配人概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及(ii)金利豐證券不會於緊接復牌前於任何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金利豐證券(在取得認購方同意後)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或買賣證券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格限制)，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對前述事項之一般性效力構成限制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對前述事項之一般性效力構成限制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董事會函件

(vi) 倘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於公開發售文件內披露之任何事項，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之義務即告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任何一方應對另一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對股東權益構成潛在攤薄效應，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按其意願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公開發售後每股本公司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為0.1444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相當於每股股份0.025港元)折讓約71.12%。

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公開發售之條款，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45,900,000港元及45,4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有關款項將於清償前存於金融機構作為定期存款)。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發行其他股本證券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集資。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並不涉及包銷。認購方之唯一董事為王先生。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方及王先生確認，認購事項相關資金及公開發售項下之包銷責任並非源自(i)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 Sweet Wishful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i)本公司關連人士(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除外)；及(iv)上述(i)至(iii)項各自之聯繫人士。

認購方已訂立包銷協議，旨在為經擴大集團未來發展及收購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提供資金。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認購方或可進一步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

認購方對經擴大集團之意向

復牌後，認購方擬繼續經擴大集團現有業務，並將繼續物色合適業務機會以增加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及收入。王先生(作為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及董事)及其他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意向及／或計劃，致令本集團於復牌後24個月內從事製造及買賣紙製品以外之主要業務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認購方之意向為於復牌後，全體現任董事將仍為董事會成員，而本公司僱員將維持受聘。

王先生及／或認購方概無任何有關於以下期間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於本公司任何權益之計劃、協議、安排或默契，

- (i) 自復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及
- (ii) 自復牌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起至滿兩年止期間，以致認購方終止為控股股東。

除禁售安排外，根據認購方承諾，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復牌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起至滿兩年止期間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以致認購方終止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情況A： 假設全體現有股東悉數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收購事項	認購事項	公開發售	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	%	完成後 股份	完成後 股份	完成後 股份	股份	%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37.25
賣方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6.56
獨立股東							
— Sweet Wishful (附註2)	8,800,000	15.32	8,800,000	8,800,000	79,200,000	85,485,714	7.08
— 其他現有股東	<u>48,633,057</u>	<u>84.68</u>	<u>48,633,057</u>	<u>48,633,057</u>	<u>437,697,513</u>	<u>472,435,411</u>	<u>39.11</u>
總計	<u>57,433,057</u>	<u>100.00</u>	<u>257,433,057</u>	<u>707,433,057</u>	<u>1,166,897,513</u>	<u>1,207,921,125</u>	<u>100.00</u>

情況B： 假設並無現有股東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收購事項	認購事項	公開發售	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	%	完成後 股份	完成後 股份	完成後 股份	股份	%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450,000,000	680,000,000	680,000,000	56.30
賣方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6.56
獨立股東							
— Sweet Wishful (附註2)	8,800,000	15.32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15,085,714	1.25
— 其他現有股東	48,633,057	84.68	48,633,057	48,633,057	48,633,057	83,370,955	6.90
— 公開發售之承配人(附註3)	<u>—</u>	<u>—</u>	<u>—</u>	<u>—</u>	<u>229,464,456</u>	<u>229,464,456</u>	<u>18.99</u>
總計	<u>57,433,057</u>	<u>100.00</u>	<u>257,433,057</u>	<u>707,433,057</u>	<u>1,166,897,513</u>	<u>1,207,921,125</u>	<u>100.00</u>

附註：

1. 為免疑慮：

(a) 代價股份

- (i) 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
- (ii) 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b) 認購股份

- (i) 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 (c) 發售股份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及
- (d) 紅股股份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原因為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

2. Sweet Wishful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主要股東，於董事會並無代表。Sweet Wishful將不會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除作為主要股東外，Sweet Wishful及鄧俊杰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a)王先生；(b)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c)上述(a)及(b)各自之聯繫人士；及(d)與認購方及王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Sweet Wishful及鄧俊杰先生在成為股東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3. 金利豐證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後及復牌日期前為減持而向獨立股東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以使(i)將獲金利豐證券為減持而配售任何發售股份之任何承配人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及(ii)金利豐證券不會於緊接復牌前於任何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公司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包括(i)認購方、王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買賣協議、包銷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有關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股份買賣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故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登載網址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1202/LTN20111202080.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登載網址分別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730/LTN20090730683.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716/LTN20100716009.pdf>；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630/LTN20110630340.pdf>。

2.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暫停買賣前，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紙製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後，本集團成立買賣電子產品業務。經計及本集團龐大負債淨額及當時之紙品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決定出售紙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有關出售後，本集團當時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電子業務所產生收益一直下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之股份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補充)，代價為110,0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35,000,000港元以現金或支票向賣方支付；
- (b) 20,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c) 55,000,000港元(可根據溢利保證作調整)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賣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將不會少於16,000,000港元，而任何缺額將與承兌票據抵銷。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客戶設計及規格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於暫停買賣前之業務相若，即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紙製產品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i)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ii)代價之調整機制有助保障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iii)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將有足夠業務及資產水平。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該等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千港元
一年內	<u>51</u>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其現時可動用財政資源以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待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公開發售；及(v)紅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供其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運作及應付到期財務責任之用。

5. 並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因並無進行買賣電子產品交易以產生任何買賣收入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以來概無錄得任何收益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以及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以提供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猶如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內。售股章程所界定之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公開發售；及(v)紅股發行。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呈列兩種情況：(a)復牌建議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前；及(b)復牌建議(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第II-3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售股章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之任何財務資料過往所發出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售股章程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售股章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本身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充足憑證，以提供合理保證，證明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由董事按所列報之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調整誠屬適合。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乃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此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代表任何事件將在日後發生，亦不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由董事按所列報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調整誠屬適合。

此 致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緒言

以下為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以及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倘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於兩種情況下：(a)復牌建議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前；及(b)復牌建議(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對經擴大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售股章程所界定之該等交易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公開發售；及(v)紅股發行。此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一內本集團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於兩種情況下：(a)復牌建議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前；及(b)復牌建議(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後，就復牌建議完成之影響作出之調整。

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復牌建議後在兩種情況下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該等交易 但於公開 發售前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該等交易 完成後 但於公開發 售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該等交易 (包括公開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擴大 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67,799	(23,374)	44,425	45,372	89,797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之每股未經審核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1.18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股本 重組及公開發售 完成後但於收購 事項、認購事項及 紅股發行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之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22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該等交易 但於公開 發售前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該等交易 完成後 但於公開發 售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該等交易 (包括公開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擴大 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	--	--	------------------------------------	---

情況1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該等
交易完成後但於
公開發售前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經擴大
集團之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6)

0.06 港元

情況2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該等
交易(包括公開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擴大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7)

0.07 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67,799,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調整代表該等交易於公開發售前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374,000港元如下：

千港元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通函附錄三備考調整第11項)	45,000
恢復買賣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開支(請參閱通函附錄三備考調整第1項)	(5,000)
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 所得資產淨值(請參閱通函附錄三備考調整第2、3及4項)	
— 目標集團之綜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21,153
—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5,000)
— 以承兌票據支付之代價公允值	(49,527)
	<u>(23,374)</u>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調整代表自所得款項總額約45,946,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發行459,464,456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計算)中扣除直接成本574,000港元後，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372,000港元。
4. 復牌建議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7,433,057股(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計算。
5.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但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3,171,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67,799,000港元加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372,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516,897,513股(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7,433,057股(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及將予發行459,464,456股發售股份)計算。
6. 該等交易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該等交易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於以下交易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748,456,669股計算：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	57,433,057
收購事項涉及之代價股份 (請參閱通函附錄三備考調整第4(b)項)	200,000,000
認購事項涉及之股份(請參閱通函附錄三備考調整第11項)	450,000,000
紅股發行涉及之股份(請參閱通函附錄三備考調整第12項)	41,023,612
	<u>748,456,669</u>

7. 該等交易(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該等交易(包括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1,207,921,125股(包括調整第6項所述748,456,669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459,464,456股)計算。
8.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售股章程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售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股本		
57,433,057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74,330.57
200,000,000 股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2,000,000.00
450,000,000 股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4,500,000.00
459,464,456 股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4,594,644.56
<u>41,023,612</u> 股	將予發行之紅股股份	<u>410,236.12</u>
<u>1,207,921,125</u> 股	股份	<u>12,079,211.25</u>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當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投票、股息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認購方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000 (附註)	1,183.99%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600,000,000 (附註)	1,183.99%

附註：

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認購方根據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承購全部發售股份，認購方將於13,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股本重組生效前)。認購方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認購方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聯交所。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賣方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0 (附註1)	348.23%
馮銘	受控制公司權益	4,000,000,000 (附註1)	348.23%
金利豐證券	實益擁有人	229,464,456 (附註2)	18.99%
朱李月華 (「朱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464,456 (附註2)	18.99%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464,456 (附註2)	18.99%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464,456 (附註2)	18.99%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464,456 (附註2)	18.99%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464,456 (附註2)	18.99%
Sweet Wishful	實益擁有人	176,000,000	15.32%
鄧俊杰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6,000,000	15.32%

附註：

1.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於4,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股本重組生效前)。賣方由馮銘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銘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承購全部發售股份，金利豐證券將於229,464,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金利豐證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40.48%權益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朱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人士被視為於金利豐證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從事影音設備銷售、設計、安裝及維修以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公司；
- (b)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 (c) 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 (d) 認購協議；及
- (e) 包銷協議。

6.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吳文燦先生(「吳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任執行董事。

吳先生之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生效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吳先生

委聘： 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年期： 吳先生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吳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協議。

酬金：

吳先生將於任期內收取以下各項：

- (a) 年薪360,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房屋津貼及資助)，有關款項將按日累計且分12個月等額支付，每月期終分期支付30,000港元。有關年薪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每年檢討，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吳先生之薪金須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及
- (b) 就任期內各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可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吳先生之表現而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須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

董事會可酌情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賦予吳先生權利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

終止：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無權根據服務協議終止委聘吳先生，本公司可隨時向吳先生支付薪金以代替發出終止委聘通知。

倘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有權終止委聘吳先生，本公司有權(在不損害基於相同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委聘吳先生後之權利之情況下)暫停委聘吳先生，並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不支付全部或部分薪金。

建議黃鴻基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任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有關建議委聘訂立服務協議。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現時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售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上述專家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公開發售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分節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公開發售文件之文本已或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份。

11. 法律效力

公開發售文件及根據該等文件所載任何發售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凡依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登記、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約為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曾桂萍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4.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以下載列董事全名、辦工或住宅地址及簡歷：

(A)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王顯碩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曾任職多間著名投資銀行及聯交所上市科，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融資、業務及策略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碩士(財務管理)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王先生現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王先生一直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策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分別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執行董事。

(B) 擬委任執行董事

吳文燦先生

香港柴灣利眾街33號復興工廠大廈10樓

吳文燦先生，61歲，建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任執行董事，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負責目標集團整體企業政策及策略管理及發展，並與中國各地方政府及機關協商。吳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代在印刷行業開展事業，在印刷營運及印刷機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C)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

香港康愉街35-37號康怡花園K座4樓405室

黃鴻基先生，58歲，建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任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在印刷行業積逾40年經驗。彼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參與企業策略發展，並與客戶以及現有及過往聘用之供應商協商。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黃潤權博士，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在企業財務、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並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亨亞有限公司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分別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曾為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文德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劉文德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劉先生為英國特許

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劉先生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並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

萬國樑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萬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婚姻監禮人。萬先生具備豐富法律工作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獲新華社委任為區事顧問。萬先生現時獲委任為鴨脷洲街坊學校校董、鴨脷洲街坊福利會副主席、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秘書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名譽法律顧問。萬先生現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公司秘書

曾桂萍女士

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15. 參與各方及註冊辦事處

認購方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9樓
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紅股發行、清洗豁免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 (h) 本售股章程。

17. 其他事項

- (a)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由認購方之唯一董事王先生所全資擁有。王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